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恢复法庭审理意见书

××检××恢审〔××××〕××号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×号《延期审理建议书》建议延期审理的被告人×××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五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恢复法庭审理。

此致

×××人民法院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五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经人民检察院建议、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，人民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与此文书对应的《延期审理建议书》的延期时间、文号、案件具体名称（被告人姓名、案由），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、制作时间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留存附卷，一份送达同级人民法院。